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

部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

西乡县高川镇周家河村委会至二组通村公路完善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

施工全部内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

提供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

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高川镇周家河村委会至二组通村公路完善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

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
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32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18.55 万元，属

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
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
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西乡县高川镇周家河村委会至二组通村公路完善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高川镇周家河村委会至二组通村公路完善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3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4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5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乡县高川镇周家河村村委会至二组通村公路完善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高川镇周家河村村委会至二组通村公路完善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企业名称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（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2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5.2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（企业（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